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3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龔秉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78,947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本件預計還款日係114年12月15日，是否自民國115年1月26日遲延並計算利息，如是請具狀陳明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